

2006年《税收代理实务》考前辅导（二）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67/2021\\_2022\\_2006\\_E5\\_B9\\_B4\\_E3\\_80\\_8A\\_c46\\_167877.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67/2021_2022_2006_E5_B9_B4_E3_80_8A_c46_167877.htm) 第二章 税务管理概述 本章属于考虑的重点章，在以往的考试中出过单选、多选，也不止一次的出过简答题，本章分值一般在15分左右，考点分散繁琐，考生要注意在本章第二节“税收征收管理程序及要求”中今年新增加了审核评税、纳税信用等级评定管理这两方面的新内容，一般新增内容出题机率比较大，应特别注意。按考试大纲的要求：一、了解我国分税制财税管理体制，熟悉我国现行国税、地税税务管理机构的设置和税收征管范围的划分二、掌握税务管理的基本规程，熟悉税务机关征收税款的基本方法，税务检查的基本形式，掌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税务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三、熟悉在征纳关系中税务机关的权利、义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权利、义务 第一节 税务管理体制 一、税务管理体制概述（了解）（一）税务管理体制的概念 税务管理体制是指在中央与地方，以及地方各级政府之间划分税收管理权限的一种制度，是税收管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税收管理权限包括税收立法权和税收管理权两个方面。 1.税收立法权 税收立法权是指国家最高权力机关依据法定程序赋予税收法律效力时所具有的权力。税收立法权包括：税法制定权、审议权、表决权和公布权。 2.税收管理权 税收管理权是指贯彻执行税法所拥有的权限，它实质上是一种行政权力，属于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的职权范围。税收管理权包括：税种的开征与停征权；税法的解释权；税目的增减与税率的调整权；减免税的审批权。（二）分税制下的税

务管理体制 1.分税制的概念 分税制是指在划分中央与地方政府事权的基础上，按照税种划分中央与地方财政收入的一种财政管理体制。 2.分税制的内容（1）合理划分中央和地方政府的事权范围。（2）合理划分税种，按税种划分中央与地方收入。将国家开征的全部税种划分为中央税、中央与地方共享税和地方税。属于维护国家权益、实施宏观调控所必需的税种划为中央税；属于与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的主要税种划为中央与地方共享税；属于适合地方征管，有利于调动地方积极性的税种划为地方税。（3）分设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两套税务机构。国家税务局直属中央政府，负责中央税、中央与地方共享税的征收和管理；地方税务局隶属于地方各级政府，负责地方官税的征收和管理。二、我国税务管理机构设置及其职能划分（熟悉）（一）税务管理机构的设置 国家按税种分设了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分别负责中央税、中央与地方共享税和地方税的征收管理工作，从而形成了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相对独立的税收管理组织体系。国家税务总局是我国税务管理工作的最高职能机构，代表国家实施税务管理的职能。国家税务局系统实行国家税务总局垂直领导管理体制。国家税务总局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国家税务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下属地区、省辖市、自治州（盟）设国家税务局；各地区、省辖市、自治州（盟）在下属（县）市、自治区（旗）设国家税务局（分局）。与国家税务局相对应的是地方税务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地方税务局，归属地方人民政府领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下属地区、省辖市、自治州（盟）设地方税务局；各地区、省辖市、自治州（盟）在下属县（市）、自治县（旗

) 设地方税务局(分局)。从1998年起省以下地方税务局也实行垂直管理。(二) 税收征收范围的划分(了解) 1.国家税务局系统的征收范围 2.地方税务局系统的征收范围 3.以下税种属国家税务局系统征收范围的有( )。(02年考题) A.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B.集贸市场和个体户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 C.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营业税 D.中央企业缴纳的房产税 答案为ABC.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